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教學國際化，增進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境外非學位生，分為來校交換學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兩類。
 - (一) 來校交換學生係指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依約定學生得免付本校學費。
 - (二) 來校訪問學生係依「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來本校修習課程、短期實習、研究之自費境外學生。
- 三、來校交換學生及申請來校訪問學生計畫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

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國際事務處訂定。
- 四、申請資料審查：
 - (一) 受理薦送資料

來校交換學生由境外姊妹校薦送，本校簽約單位受理，來校訪問學生得由境外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
 - (二) 資料審查

受理單位進行文件資料及資格初審，合格者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 五、研修單位複審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核發邀請函，並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生資訊系統。
- 六、來校訪問、交換學生停留於本校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停留期間應遵

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 七、來校訪問、交換學生之簽證、居留證、投保、團體接機、新生訓練及在校必要之生活照顧與輔導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圖書證、住宿、選課或其他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由國際事務處與各業管單位共同統籌協助。
- 八、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醫療及意外保險。
- 九、來校訪問、交換學生來校研習期間滿一學期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接待系、所、學位學程修習一科或兩學分，但接待系、所、學位學程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來校交換及訪問學生於本校相關教學行政單位、推廣部研習，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得由國際事務處提供研修證明。
- 十一、有關來校訪問學生收費，依「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 十二、有關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
- 十三、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接待單位之行政負擔，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來校訪問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增賦該單位當年度業務費額度。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